中小微企业，如何“抱团”渡难关

□ 刘庆斌

齐鲁策论

当前，国内外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复杂。

自3月份开始，我国全力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但受国际市场疲软和国内消费不足、原材料价格上涨、交通运输费用增高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目前仍有不少企业尚未实现达产达效，尤其是中小微企业利润下滑明显，甚至亏损。

未来一段时期，境外疫情仍将持续蔓延，我国疫情防控工作将面临长期考验。同时，因疫情引发的世界性经济下行短期内看不到尽头，全球经济复苏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此种情势下，单个企业特别是单个中小微企业的力量，显然是十分有限的。应对疫情造成的严重冲击，中小微企业最重要的选择就是“抱团”，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合作”。

从单打独斗，到抱团取暖

俗话说：“人心齐，泰山移。”

“抱团”就是运用众多企业的团队力量，“合作”就是不同经济组织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协作配合。“抱团合作”，就是联合所有能够联合起来的力量，通过携手抱团、合作共赢，找到共同渡过经济难关的方式方法，共同应对疫情造成的种种困难。

推动企业抱团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不同企业优势，优化要素资源配置；有利于提高整体应对能力，增强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有利于促进企业技术改造、设备更新、产品升级，巩固和拓展市场空间；有利于提高集约化程度，提升产品与产业层次，增强整体竞争力。

中小微企业数量庞大，抗风险能力弱。疫情长期影响下，唯有相互抱团才能共渡难关，唯有精诚合作才能共同发展。

具体来说，应推动企业与企业之间的抱团、银行与企业之间的抱团以及政府在其中起到桥梁和辅助的作用。

合纵、连横

企业之间抱团，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纵向的，一种是横向的。

纵向抱团，就是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分销、零售等相关企业全部联合起来，上中下游精诚合作：

上游企业加快产品研发创新，及时开发出市场有需求的新产品；中游企业加快组织生产加工，确保及时投放市场；下游企业加快开拓市场，及时组织销售，并跟上售后服务，紧紧围绕产业体系形成分工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企业合作联盟，依靠产业化的价值链优势，有效应对疫情给产业经济造成的冲击。

需要指出的是，纵向的抱团合作，如汽车、电器、纺织等行业，各关联企业如果一个出现了问题，整个产业链就会无法正常运转。

目前，疫情对产业链、供应链造成严重冲击，极易诱发“梗阻”、产生“断供”风险。要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就必须保障产业链、供应链上的所有企业，都能稳定地“转”起来、高效地“活”起来。

因此，纵向的抱团合作，大型企业特别是骨干龙头企业的作用至关重要。必须围绕骨干龙头企业，全力打通上下游，带动贯通产业链循环。

要充分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在产品层次、技术引领、产业链协同等方面的优势和带动作用，加强产业链各企业间的信息互通和协同合作，着力构建可靠可控、持续强大的产业链，使企业在一条条产业链中转危为机、化危为机。

特殊时期，骨干龙头企业应扶持或适当让利于中小微企业特别是困难企业，广泛开展战略合作，以此稳链条运转、补关键节点、优产业生态，畅通企业“生命线”，推动产业链上各家企业协同发展。

横向抱团，就是面向区域内的产业集群或企业群体，推动市场要素间形成互帮互助、互惠互利的团队力量，包括资金应急供给、原材料供应、生产协调、技术协作、仓储物流、市场开发、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的抱团合作。

如一个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一定地域内的市场主体，通过互帮互助式的协作配合，依托区域内的生产要素、市场要素配置优势，实现产业链和供应链的优势互补，共同促进区域经济的复苏和稳定，以缓解疫情对区域经济造成的剧烈冲击。

推动一纵一横的抱团合作，本质上就是在固链、强链。而一个个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如果能够在纵向和横向的价值链条里紧密嵌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那么其应对疫情冲击、渡过经济难关的能力也会大大增强。

当然，组织抱团必须遵循企业自愿、友好协商、互利共赢等市场规则，在此基础上推动企业间广泛合作，实施产业协同，共同应对当前危机。

让利1.5万亿

近期，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要求金融系统全年向各类企业合理让利1.5万亿元。

推动银企抱团，对于银行和企业双方来说，都非常重要。

银行是企业的“血库”。银行的“输血”，对企业的生存发展至关重要，这一点在中小微企业身上表现得尤为突出。

但银行和企业其实是“鱼水关系”，是真正的利益共同体。银行的效益提升，最终有赖于企业的发展壮大。

因此，在这个特殊时期，银行要把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作为重中之重。

一方面，银行要多些“雪中送炭”，少些“杀鸡取卵”。当前，消费不足、库存增加、成本上涨等综合因素，导致一些企业资金紧张甚至断裂。在企业生死存亡的危急时刻，作为利益共同体的利益获取方，银行应把支持企业作为首要任务，针对企业生产经营中的资金困难，及时给予资金支持，助其渡过难关，切忌在这个时候强行抽贷、查封资产，“晴天送伞、下雨收伞”。

另一方面，银行要最大限度地让利于企业。在企业利润下滑明显、甚至出现大面积亏损的特殊时期，银行决不能片面强调自身利益，坚持“利息照收不误、本金照还不动”。要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才是银行效益提升的根本所在。为此，该让的利一定要让，该延期的一定要延期，做到最大程度让利于企业、有利于企业，从而“留住青山，赢得未来”。

中小微企业是吸纳就业的主力军和经济活力的重要源泉，保住中小微企业，很大程度上就保住了就业、保住了民生、保住了稳定。

同时，中小微企业也是最脆弱的市场主体，储蓄较少，现金流压力较大，抗风险能力极弱，对此应精准地给予金融服务。

国家对中小微企业银行到期贷款本息延期政策，就是一个好政策。据报道，截至4月底，金融机构已对超过1.2万亿元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本息进行了延期。近期，国务院金融委发布11条金融改革措施，其中超过一半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要求从各个方面提供支持，使小微企业融资更加便利、更加顺畅，融资成本更低。各银行要认真落实好中小微企业贷款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确保“应延尽延”。要积极探索信用贷款模式创新，不仅让中小微企业能够拿到贷款，而且要拿得快、拿得便利。

同样，企业也要把支持银行发展作为重要责任。银行资金主要来源于民众的积蓄存款，需要定期支付利息、按期归还本金，银行也需要以盈利为目的，如果银行发生信贷资金回收困难，很可能就会造成金融风险。

因此，广大信贷企业应坚持诚信为本，一方面把信贷资金作为企业发展的“救命钱”，做到用足用活，充分发挥作用；另一方面要把确保信贷资金安全，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优先选项，努力建立诚信稳固的信贷关系。

“穿针引线”

不管是企业抱团，还是银企抱团，都需要政府搭台、部门唱戏。

各级政府要积极为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渡过难关创造有利条件，充分发挥组织协调和服务职能，积极制定帮扶政策，用活用好用足各项政策、资金等措施，尤其要对中小微企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给予特别关注，最大程度恢复、稳定、激活发展动能。

在当前特殊时期，政府尤其要扮演好“穿针引线”“搭台唱戏”的角色。

一方面要在银企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有效帮助企业解决资金困难，积极鼓励各路资本尤其是民间资本发挥作用，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的积极性，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资金链压力；

另一方面要帮助中小微企业建立信用体系，通过产品、市场、技术、资金等相关信息在平台上的充分交流和整合，加快形成企业间的融资平台、信用平台和市场拓展平台，着力改善中小微企业的融资环境和营商环境，助力中小微企业尽快走出疫情阴霾。

行业部门作为服务企业发展的职能部门，要搞好牵头，组织相关企业研究渡过经济难关的办法和措施，为企业克服困难、达产增效创造良好环境。要充分发挥工商联广泛密切联系企业的优势，更加注重发挥各行业协会、企业家协会的作用，为企业之间、银企之间的抱团合作牵线搭桥，并不断提高抱团合作的质量和水平。

以团结互信为依托，以合作共赢为目标，努力实现企业与企业、银行与企业之间的抱团发展，使其互为守望，同甘苦、共进退，不断畅通产业循环、市场循环、经济社会循环，我们就能在应对危机中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努力推动经济发展实现合理增长和稳步提升。

（作者系青州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党委书记）

更多内容，请扫码关注

山东深观察

教育惩戒，边界在哪里

□ 南 钢

近期，因教育惩戒引发的师生纠纷、家校纠纷，引起社会广泛争议。

教师到底有没有惩戒权？如果有，那这一惩戒权的边界在哪里，又该如何规范教师对教育惩戒权的使用？

为何要惩戒

2019年6月，中央印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明确提出要“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教师教育惩戒权”。

2019年11月，教育部发布《中小学教师实施教育惩戒规则》（征求意见稿），界定了教育惩戒的概念，明确教育惩戒是教师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必要手段和法定职权，教师可根据学生的违规违纪情况，对学生进行点名批评，限制外出集体活动，不超过一周的停学、停课等惩戒。

尽管已经有了政策层面的明确规定，时至今日，关于教师惩戒的权力来源、惩戒主体、适用对象、适用范围等依然存在不少争议，教育惩戒引发的纠纷也依然众多。

要厘清这些争议和纠纷，必须回到一个最根本的问题：为什么要实施教育惩戒？

教育惩戒之本，在于育人。

教育是培养人的一种社会活动，学校和教师是受国家和社会的委托来从事教育工作的。因此，学校教师开展教育惩戒，实际上是国家教育权和社会教育权在学校教育教学中的延伸、体现和运用，其目的是为了把受教育者培养成为社会需要的合格人才。

就这一点来说，教师是“为教育而惩戒”，即惩戒的目的在于规范人才培养和提升人才质量，就是帮助学生走向“成人”。

这里的“成人”，并不仅仅是自然意义上的，更是心理意义和社会意义的，它包含了一个人的思想道德、知识技能、行为方式、心理品质等多个方面。

在走向成人的过程中，青少年学生由于认识偏差、知识偏移和心理偏误，往往容易出现各种违反校规校纪的言行失范行为。面对这些问题，教师采取的惩戒措施，表面上是在变失范行为为合范行为、变违规行为为合规行为、变违纪行为为守纪行为，而在更深层面，则是在“成人”理念指导下，让学生完成从提高认识、转变观念，经由对比分析、比较鉴别，到自我反省、自我革新的转变。

可见，教育惩戒的最终指向，是学生人格的完满实现。

正是从这一点上，《规则》明确指出，其是“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而制定的。这说明，育人是惩戒的初衷和起点，如果违背育人的宗旨和要求，那就不是教育惩戒，也就意味着教师对惩戒权的滥用、误用和妄用。

要有理，更要有情

既然育人是教师惩戒的初衷，那就意味着，教师惩戒在本质上是一种教育性惩戒，惩戒本身应具有教育性因素。

所谓教育性惩戒，是指按照立德树人的要求，既采取干预、训诫、矫治、处罚等硬性惩戒措施，更通过摆事实、讲道理、陶性情等实现情理交融，使惩戒发乎情、入乎心、存乎意、达乎行，真正转变为学生自觉的道德品行和行为习惯。

因此，教师在开展教育惩戒时，必须确保惩戒的必要性，并始终回应学生的生命成长。毕竟，教育惩戒从来不是僵死的管束和无情的处罚，惩戒中的师生之间也不是一种对抗性的关系，而是蕴含着一种强烈的育人期待和教育希望，并指向学生的生命重塑和价值实现。

这就意味着，惩戒应始终充满教育的意味。

惩戒的核心在于“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就是说，惩是为了戒、罚是为了省，惩戒的价值就在于不断唤醒受惩学生的道德自觉和行为自律。

此外，惩戒的效果要想最大化，必须发挥整体效应。

教师惩戒虽然是针对个别违规违纪学生进行的，但这并不是惩戒的全部，因为对学校和教师来说，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社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所以只有让惩戒在学生群体中产生整体效应，才能实现育人价值最大化。

既保护学生，也保护教师

教育既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就实施手段而言，教育应该是灵活多样而丰富变化的，正所谓“教有法而无定法”。

作为教育手段和策略的表现形式之一，教育惩戒本身也是一门艺术。可以说，正是通过多样化和艺术化的惩戒“育人”策略，才能够使具有不同性情、个性和心理品质的违规违纪学生引以为戒，并最终改正错误。

教育实践是极为复杂的，在具体的教学活动中，到底怎样惩戒才最为适宜、最为有效，难以确定整齐划一的硬性标准，可谓“运用之妙，存乎一心”。但是，下面几条原则，应成为教育惩戒的基本遵循。

提倡恢复性惩戒。传统的司法理论在惩戒权的运用上主要是强调惩罚犯罪，而恢复性惩戒则强调构建一种以协商、和解与赔偿为特征的犯罪人—受害人关系模式，体现在教育惩戒上，即是以动态发展的眼光来构建一种违法违纪学生与受害学生之间的协调和解关系，力求保护双方的利益。

推进渐进性惩戒。在实施教育惩戒的过程中，应本着对学生高度负责的态度，从学生的长远发展出发，对于经常性失范行为学生，可以在纪律惩罚中依次采取批评、警告、没收、隔离、运动等措施，也可按照违法情节轻重依次采取一般惩戒、较重惩戒和严重惩戒的方式，从而为违法违纪学生发展预留充足的空间。

开展即时性惩戒。由于学生是未成年人，所以在开展教育惩戒时，应密切关注失范学生的情绪变化和心理承受力，以免在学生成长中留下阴影，阻碍其健康发展。

采取个性化惩戒。在实施教育惩戒的过程中，应根据学生的个性心理特征和人格特质而采取灵活的措施，最终达到既保护学生的健康成长与发展，又有助于保证惩戒效果的目的。

其中，个性化惩戒的实施，最能考验教师的教育艺术。这要求教师准确把握惩戒的适用对象和范围，并充分了解每一位失范学生的个性心理特点，做到惩戒有的、惩戒有度、惩戒有方。

同时，教师需要创造性地使用教育惩戒措施。虽然《规则》已指出若干种教育惩戒措施，但在具体教育惩戒情景中，考虑到违纪学生的特殊性和惩戒情景的变化性，教师必须审时度势、因人制宜。

总之，作为一种手段和策略，教育惩戒无法确定哪种惩戒方式是最优的、最好的，但也正是因此，广大教师在运用惩戒措施时才拥有了广阔的发挥空间，而其最佳理想，则是遵规守纪与个性发展的辩证统一。

（作者系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副编审）

农民工老龄化，不是包袱是富矿

□ 潘 华

近日，国家统计局发布《201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农民工规模继续扩大，总量达到29077万人，比上年增加241万人，增长0.8%。

农民工平均年龄则持续走高，已升至40.8岁。50岁以上农民工占比，从2015年的17.9%增至2019年的24.6%；与之相对的是，30岁以下农民工占比，从2015年的32.9%下降到2019年的25.1%。

近3亿农民工，是推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但一个不容忽视的事实是，农民工群体正在变得越来越老。如何更好保障他们的工作与生活，让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是摆在各级政府面前的一道紧迫课题。

老而难休

大量老龄农民工的存在，有着深刻的社会背景。

随着社会快速发展，我国农村家庭出现了重心下移的现象，家庭的养老功能逐渐衰退。在城市，城镇职工在退休之后可以按月领取相对充裕的退休金。与之相比，老龄农民工由于户籍在农村，无法享受到这样的退休待遇。

近年来，我国农村地区开始大力推行养老保险，农民缴纳养老保险费，等到一定年龄就可以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但是，由于农村推行养老保险的时间不长、保障水平较低，很多老年农民工能够领到的“退休金”非常少，往往只有几十块钱。

同时，“老而不休”在我国农村有着较强的文化和社会根源。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基本没有退休观念、更没有退休制度约束的老龄农民工而言，为了老有所依，“还能干得动”的他们只能选择继续外出打工。

因此，老龄农民工的就业问题，也是重要的民生问题，涉及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对此，不能简单地通过强制性手段加以规避，而应加以引导。

各级政府应加强对老龄农民工就业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建立和健全老龄农民工劳动力市场准入机制，对招收老龄农民工工作岗位的企业单位加强监督，在老龄农民工进入岗位前进行审批审核制，以保障老龄农民工的身体状况能够承担适当强度的非农工作。

同时，应逐步建立老龄农民工弹性退休制度，允许仍然在就业的老龄农民工继续缴纳劳动保险费，依法享受劳动福利。

在此过程中，值得格外注意的是，老龄农民工正日益面临着在用工需求上结构性不匹配的难题。

从就业的领域来看，老龄农民工主要集中在劳动密集型企业。调研显示，老龄农民工所从事的大多是高强度、高风险、低工资的工作，有些建筑工地上甚至90%左右的工人都是老龄农民工。

在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的背景下，一些传统的资源型行业与劳动密集型行业的用工需求正在萎缩，而新兴第三产业对劳动力的吸纳作用则变得越来越强。2019年，从事第三产业的农民工比重为51%，比上年提高0.5个百分点；从事第二产业的农民工比重为48.6%，比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

面对这一趋势，那些年龄超过50岁，无论是工作技能还是工作强度都无法跟上产业调整步伐的老龄农民工，无疑会经受巨大的就业压力。

对此，必须继续加大对老龄农民工的培训，提升其掌握新技术、新技能的水平，并稳步提升建筑业、制造业等一线岗位的工资待遇水平，让他们成为具有较高薪酬、较强技能水平、保障体系健全的职业工人，能够体面劳动、舒心生活。

从产业自身的发展来讲，要从根本上防止农民工老龄化带来的劳动力缺口，必须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劳动力的劳动生产率，对冲劳动力数量不足问题。

返乡创业

城市就业，并非老龄农民工发挥余热的唯一渠道。

对于许多老龄农民工而言，多年在外打拼使他们经受了历练，大都拥有一技之长，而且培养了职业精神，基本上完成了从农民到熟练工人的转型，这为农村地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宝贵的人力资本积累。

与基本上没有务农经验的新生代农民工相比，老龄农民工普遍拥有较为丰富的务农经验。与从未外出打工的传统农民相比，这些老龄农民工的视野更加开阔、门路更加多元、实力更加雄厚，因此更易于成为新型职业农民，在现代农业生产经营和社会化服务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从而助推农业现代化。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老龄农民工开始从跨省、市流动转变成在本地就近就业。这不仅节省了当地企业的培训成本，而且还可以带来更高的生产效率，也为农村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内生动力。

此外，一些拥有市场经济头脑、商业嗅觉较为敏锐的老龄农民工选择自己创业，将自己在城市或者企业打工时掌握的技能、积累的资金、积攒的人脉服务于家乡的经济社会发展，不仅使自己获得了可观的收益，也带动了其他村民就业。

对于老龄农民工蕴藏的这股巨大能量，各地应结合自身实际，完善政策支持体系、政府与社会共担的服务体系和技术管理培训体系，解决好用地、用电、用水、用人、用路等方面的问题，以优良环境吸引更多老龄农民工返乡创业创新。

进一步营造好返乡老龄农民工创业创新落脚点、着力点和发力点，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农村发展中的带头作用，引导返乡老龄农民工创业创新向环保型、有后劲、可持续的产业发展，带领乡亲共同致富奔小康。

圆“市民梦”

有合理的劳动保障，老龄农民工才能发挥余热。同样，有充分的养老保障，老龄农民工才能安享晚年。

从国家的层面看，安置好为数众多的老龄农民工，对于新型城镇化的发展也有着特殊意义。

由于长期在外打工，许多老龄农民工已经基本适应了城镇的生活方式和生产方式，业缘关系逐渐取代地缘关系，成为这一群体人际交往的中心。随着乡情逐渐淡化，许多老龄农民工非常希望能够实现从农民向市民的身份转变。

与新生代农民工对大城市的向往相比，老龄农民工更希望在中小城市甚至于小城镇落户，原因在于，他们认为在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更可能实现自己的“市民梦”。在他们看来，中小城市和小城镇的落户门槛相对较低，而且靠近自己的老家，既有利于自己务工经商，也有利于将来养老。

为实现个体与社会的这种“双赢”，必须探索更加合理的农民工养老保障制度。

国家应切实贯彻和落实农民工是工人阶级重要组成部分的基本理念，将农民工的基本养老保障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障制度的范畴，承担起制度构建者和资金支付者的角色。

雇用老龄农民工的用人单位应依法继续缴纳养老保险金，有能力的村集体应承担起返乡养老的老龄农民工部分养老金支出，鼓励村集体探索建立农村老人养老基金。

目前，对于属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的老龄农民工，我国已经基本建立了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新农保制度。但是，总体来说，保障水平还不足以覆盖其基本生活支出的需要。

尤其是，我国城镇的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尚未将农民工纳入其中，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在异地就诊和转诊等方面的相关制度也尚未健全，老龄农民工往往处于城市和农村医疗保障的真空地带。

因此，未来一段时期，应将包括老龄农民工在内的农村低收入人群作为农村助贫工作的重点，加强对这一群体的监测和保障。

一方面，把保障该群体的基本支出需求作为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内容，进一步强化和完善各级政府的支出责任。

另一方面，逐步把该群体的医疗保障、基本生活护理和精神慰藉等纳入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的范围，建立和健全国家、集体、家庭、个人合理分担的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制。

（作者单位：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社会所）